



特別
^ 2
4867
71(4)



此外觸類可有用意事不能盡記

當日早且藏人內覽申文次奏聞

拆改時
呈奏時

撰定申文積御硯蓋蓋事

加目錄

奉仕御裝束事

召作事

或五日職事向大臣亭

或當日陣



或根國魚石大時於直序行為一上之時事人

因自非一上之時執筆大納言於陣奉百作事有例卷三

著議所事

本儀每日可著之於中右以未未必於

三箇秋内必一夜可著之

向日不着以由見于九抄但寬仁五年二月廿二日
長之四年二月十五日有例

召諸卿事

頭散位 陽成 喚 奏時 朱雀院 兼平

天曆安和 中宮職 大皇太后宮職 前春宮坊

校書殿

相籤也西面同ノ校書殿勞帳上書之六枚ヲ用

重之入別書別紙

頭執事 散位 衆籍 衆籍 衆籍

進物所

摺截也西白同ノ進物所勞帳上書ナリ一枚
書ナリ截ニ同付ナリ

執事 膳部 已上三人

大舍人

摺截也西白同ノ大舍人勞帳上書ナリ二枚
續ナリ書ナリ截ニ同付ナリ

番長以下五人見籍

緋大間事

已上兩條作法殊有傳列之類雖相訪之違常可練習也
任四所籍事

可任國之旨存之例今亦初度執事勤事今度之用
亦例蓋由之亦合外記可有留意也

其國晴禰可書大間也但從晴禰臨期可有急意
恐借口付可任辨可及所付紙一紙白紙可懷中

除期潛披身非之例

由令外國

文章生外國

上司使

諸通年奉

藏人所出納

兼國勘文

已上子細心所籍可准知

凡任一人間作記事

一取請文讀申置之

二見寄物返入硯蓋

三引出大間之可付之所

四深筆書付大間

五置筆

六取揚大間讀上任人

七披請文深筆懸句

八置筆

九 奏成柄指成束

十 若避本官者深筆大回取刷

十一 置筆

十二 取寄物深筆下定點

十三 置筆

十四 寄物返入硯落

凡請上筆二寸度 取回寸度 取請文事二寸度

二合袖書

可勘二合年

未給

可勘給不

國替

可勘合不

更任

可勘合不

名替

可勘合不

京官未給袖書

可勘給不

此事中夜若竟夜加袖書下勘

下勘申文事

加袖書了下外記令勅
或作南水可勅上由或作明夜可勅上由西經也
御前儀石卷儀下退申文初等時每夜進加袖書
直序儀石卷下下勅

紙檢事

當座破裏紙若申文與在外記書不可檢成柄折任申文也
封大間折二筋可檢但當座旗檢案有其類可解引也自里弄兼檢諸入懷中於南尺必形檢撰二天

取替故實也

紙檢結撰事

有説殊可受口傳事也又常可練習也

文書名目

寫文

春、硯官一合文書寫三合正上四合也

秋、硯宮一合、文書宮二合、已上三合也。

稱一言、在事人之說、不同、或硯宮一合、一言、

或以文書宮一合、一言、常說、以文書宮為一、稱一言、

注者、諸人申文、加納補任、言、而可納別言、也、見弘仁

四年二月、日格、其後、二三言、出來、歟、

大束申文

件大束申文、今、朝職事ノ撰定、每一官、付、小短

冊、其、上、フ、以、大紙、拾、テ、結、名、也、此、中、有、袖書、申文、

袖書ト云ハ申文上ニ必外題ニ書ク也 職事ノ件袖書、ハ紙

非執筆袖書也 拾、不、結、飛、之、大束申文、下、ニ横置也。

袖書

袖書ト云、有二、辨、其一、職事ノ袖書也、必外題、亦外

方、亦書也、其二、執筆ノ袖書也、内方ニ書ク、

刷官帳

此制官帳、當日早旦六位外記持卷、付行事人
在外記卷尾、硯蓋小也、執筆奏、制官帳、非、
件帳、外記卷文內有、

四所籍

内監所

相截也、西、内、同、内監所勞帳、書、十二枚、用
重、近代此、人、別書、別紙

於承二年三月廿六日、中宮格進實房、復任見為隆記

官次第暗誦事

補任歷名調練事

人姓名調練事

御講字暗誦事

夜、任人、次第書、分、懷、中、事

硯墨筆、賜、外、記、合、入、卷、事

大臣者召外記於里才賜

各議若不賜硃或以石必瓦硃作之各陣之履潛取替之書里等去與賜之

寒夜硃瓶入酒事

裝束事

於袍者旗物不可着之於下發志頗可為新物狀九抄云

下發可着一兩度着用之衣裳是進退之間於事有由云

御前儀

代始初夜藏人頭中夜五位藏人竟夜六位藏人

常儀頭着五位藏人雖奉行每夜与奪六位藏人

直序儀

每夜五位藏人傳標交命以并本諸卿由見于西抄云近代不然歟

作當文詞事

於議所作之時當文亦併入

於陣作時，莒文作，
經尔字也

取莒文人事

御前儀 大中納言

近代一大納言不取，或稱取，有例
御執事，侍雖才一必取

無人數時及亦議，無之御時及侍長有例

直序儀 辨官 無人數時在藏人無件輩時及侍長

有例

奏御官帳事

已上三个案無定期

御前儀 執筆須迴盃

直廬儀 執筆不須迴盃

定受領功過事

往例大略每夜一五圍有，近代獻帝事也

臨時所望輩議定事

有無不定

執筆當我巡時還筆取易中亦存

申文加袖書事

是所礙蓋袖書之在申文事ニハア之執筆當

座披見申文元端內方書也

其後區分

近代希有親王巡給袖書

可勘當不

同上同別巡給

可勘當不

直序儀 各議大辨儀

若有滯時他各議亦如

或抄云大弁掌相用右大臣作清他各議可

用納言執筆作清此事未共他給儀可勘度

初度御前儀事

此條中山内府抄第一書每目極廣可勘年記
抄改功及可准之款

前官不勘申文不進故者申文

服者退出

同白八二合
任檢未勘文
註

名替國替

不任死嗣

中山內府抄此 永又堅記 或後任死嗣 大信其例多

初日不定切過

中山內府抄此 但三ヶ夜不定

執筆無日用意難事

初任人致祈禱事

當日修誦誦 其外修法并供人 之所為不同也

大間不載復任

兼作大外記

嗣官勘文不注死嗣二字

已上兩事大長時幸以 參議未必能廣可勘凌

奉行冠人作御持儀

執柄家固有修法

執筆仁初禱人 亦乃不同古初友也 有冠

奉仍人事

藏人方事執權 之人以中事仍 有敬障時

与奪傍官名又位 在入其人 与奪上位 在入

下分出納少令人

外記方事

尚書外記方事

官方

官務仁事

執筆仁事

御前儀 左大臣儀

因白五大臣勅仕有例

君有障時次大臣并納言又得

初夜左大臣儀執筆中夜次大臣若大臣納言儀執筆

時大臣同榻送左大臣亭

取筆事 宣度取寄物 宣度此作法 每度

盡可天曙也依事 天吉極有略 可梅也

右院官御申文

御前儀

大臣同在唐 奏儀 侍人 或在中納言

直序儀

執筆以弁 亦可申定其人

香油事

無定期隨時可召執筆百書共作

香油抄各所大同書裁各人見大同引掩或不可掩

大同不合眼
仍不見大同

燈其至近立時必終大同有頃志作經人合直

居火積事

居衝重事

院宮御申文

年官年爵了給名院宮年給御申文ナリ御

申文封自上后宮大夫院并准后列當名

上字書也但鷹司殿御申文乃堂行出家後
宇治殿署

志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五...

一...

准三后

兼良

源義一

左...

左大佐

源義

准三后 兵杖

征夷大將軍

持字

院別為 殿上別當

院執事

開白

持通

前大佐

氏長者

...

...

...

...

...

...

後土御門院

寛弘六年

太上天皇 院 後花園

儲皇

母后 卿子 後改信子 入道 皇長信常之偏子

准三后 兼良 源義一 左大臣

左大臣 源義 准三后 兵杖 征夷大將軍 母字 信院 別名 殿上 別當 院執事

用白 持通 前大臣 兵杖 氏長者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中功乙

日
義資 應永其年
中思九十五

有光 應永其
廿四任

中功乙
義資
應永其年
中思九十五
有光
應永其
廿四任

義資

應永其年

義資
中思九十五

中思九十五

忠一 長寛二十三年

仁安二十一年

保元 同日

仁安二十一年

延喜 建之六十七年

二法二二二

藤原 建之九十九

建仁之十九

忠一 建保六十二年

一

卷之五
中仙之福位

忠一 長官二十廿一

你飛類 日

至事 連之六七十

藤之院 連之九十九

志一 連保六十二

中仙之福位

仁安二十二

仁安二十二

仁安二十二

連仁之十九

一

